

汕头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17〕150号

关于政协第十一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20170340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丹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设立一带一路线上线O2O结算交易中心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汕头市及华侨试验区建设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条理清晰，剪作性强，不仅为华侨试验区电子商务的发展出谋划策，更是对汕头电子商务发展的殷切希望。我市对此高度重视，会同省商务厅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关于“单一窗口”线上服务平台的建设

汕头是全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4个试点城市之一，我市一直全力推进建设。目前，全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正在进行试点推广，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我市积极向省口岸办争取全国“单一窗口”标准版试点，争取尽快落地推广，将有利于为我市营造公开、便捷、高效的口岸通关环境，推动汕头口岸服务能力和进出口贸易迈上新台阶。

汕头保税区海关信息化辅助系统项目现已建成投入使用，进

一步完善了区域监管设施和监管手段，有利于华侨试验区功能创新及企业进出口业务开展；加快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整合国税务部门已有办税服务资源，在华侨试验区核心区域（龙湖区、濠江区、保税区）的办税服务厅探索推行国地税业务“一窗受理、国地联办”，并适时在试验区华侨试验区政务服务中心共建国地税办税服务厅，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探索推行自助办税一体化、全天候，适时在华侨试验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区，配置自助办税终端，实现国地税服务“自助通办”。

二、关于规划 O2O 跨境电商新型产业载体的建议

我市对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华侨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申报企业简化审批手续，公布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简化税务行政审批流程，推行税务部门权责清单，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嵌入“税收内控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加快推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逐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和查询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上办理。

推行“办税预约”服务，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所处位置、时间安排向税务机关预约办理日常涉税业务，在约定时间内到预约地点直接办理涉税事项；完善移动办税平台和微信公众服务号的办税功能，开发应用“微信申报”模块。纳税人可以通过微信办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车船税查

询、车船税缴款、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申报等业务。当期没有发生经营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以通过“一键零申报”进行便捷纳税申报；对重点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对纳税信用A级、B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合理简并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全面实行按季申报，对小微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积极融入广东“电子税务局”建设，依托全省国地税统一电子税务平台，探索建立全流程电子办税服务体系。对电子商务、现代服务、公用事业等企业率先推广应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纳税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可以选择使用电子发票，实现发票网上开具；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手段，实时分析全市各办税服务厅排队人流量和涉税业务，形成“电子流量地图”，通过互联网、微信等渠道进行实时发布，供纳税人查询等候人数及业务办理情况；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网上预申报，逐渐实现出口退税无纸化，实行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对华侨试验区内一类出口企业，进一步精简审批手续，缩短办退时间，支持华侨试验区外贸经济发展。

三、关于构建 O2O 结算交易中心支撑体系的建议

（一）在商事登记方面

我市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等登记制度改革，

进一步规范税务登记流程，完善业务衔接，强化信用共享，落实属地管理和后续税收征管，最大限度降低华侨试验区内的纳税人创业准入成本。

（二）在海关监管方面

按照“边推进边完善”的指导思想，汕头海关制订《2017年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具体工作方案》，为我市开展跨境电商业业务保驾护航。今年3月，汕头海关批准汕头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海关监管场所，成为粤东首个开展跨境电商业业务的监管场所。

（三）在税务工作方面

市国地税部门联合成立支持华侨试验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服务创新发展的重大涉税（费）问题，统筹指导国地税税收管理体制、机制、制度改革创新，推动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支持华侨试验区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国地税部门组建专业人才服务团队，利用国际税收情报交换优势，对“走出去”企业可能遇到的所在国涉税风险进行收集、归纳、总结、发布，提醒企业要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并与华侨试验区“走出去”重点企业谈签风险防范协定，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际税收协定，提升“走出去”税收服务水平。

国地税联合评定纳税信用等级，将纳税人信用等级与银行信贷对接，开展“银税互动”“以信换贷”合作，推出“微众税银”

服务。华侨试验区内 A 级纳税人向与税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无需抵押或担保、以税定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四）在通关环境方面

汕头出入境边防总站按照国务院推进“大通关”建设有关要求，积极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积极打造安全、便捷的通关环境。

四、关于为 O2O 跨境电商提供政策支持的建议

我市深入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及时兑现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减排、创新创业、跨境服务、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探索推行税收优惠事项网上受理和快速兑现，对于核准类的事项，企业网上申请，税务部门限时办结。对于备案类的事项，企业网上备案后先行享受，税务部门进行事后核实和监管；积极落实国内货物进入汕头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享受出口退税的政策以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支持华侨试验区商务会展、仓储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汕头保税区于 2015 年 9 月出台《汕头保税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区内仓储物流、加工贸易、国际贸易、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保税文化和临港工业等符合保税区功能和发展方向的产业给予相应的扶持奖励，包括加大力度扶持产业发展载体和平台运营商企业，以及跨境电商企业，以开办费、

场地租金、税收贡献等方面给予较大幅度的财政扶持，并加强与汕头海关沟通协商，加快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事项和创新监管制度的复制推广，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特殊功能和政策，构建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

此外，我市已向省上报了《关于支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恳请省政府转报国务院进一步支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先行先试的请示》，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汕头申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华侨试验区建设发展的关注和支持，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陈晓鹏 0754-88988615，林朝 0754-88488307)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